

第三屆全國高中生材料學科能力競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啟發高中學生對材料學科興趣及學習應用等智能，激發學生思考及創造能力，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希望藉由辦理材料學科能力競賽，激發高中學生對材料科學的學習熱情，並以選擇材料相關領域為其終生之志業。

二、主辦、協辦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科技部工程司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中國材料科學學會（簡稱材料學會）、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、全國大學院校

三、參賽對象

(一) 參加對象：高中職或同等學力（年齡 20 歲以下）

註：參賽學生經查證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 競賽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 競賽時間：上午 10：30～12：00。

(三) 各考區之承辦學校：

- 北 部：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系
- 桃竹苗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
- 中 部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系
- 南 部：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
- 東 部：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系

註：五個考場承辦學校可容納之參賽人數有限，競賽學生可自行依志願序選擇競賽地點，主辦單位將依自願序分配考場地點。

五、報名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atcomp2022.conf.tw>

(二) 報名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24 時止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500 元。

(四) 報名資料查詢及確認：若報名成功，將收到報名成功確認信（系統將 Email 至報名時填寫的 Email address）。

六、競賽方式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考 題：選擇題，物理、化學占 40%（高一、高二範圍）、材料領域各主題占 50%（含題庫40%，金屬、陶瓷、高分子、半導體四大領域10%）、台灣材料人成就世界事 20 位領航者的人生故事 占 10%。考題皆為選擇題（單選題，每題2分）。

(三) 本競賽採筆試方式，考試時間共 90 分鐘，考題形式為選擇題，以電腦閱卷。考生請以 2B 鉛筆劃卡，並請力求清晰。

七、應考規則

(一) 一般事項：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干擾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 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得中止其考試 或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
(二) 應試證件：考生必須攜身分證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居留證正本（外籍生得憑此證應考）或其它有效證件（如駕照、護照）中一項證件，才可入場應試。

(三) 入場及離場：

1. 考生必須出示本考試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入考場應試。

2. 考生於入場後置繳卷前，未經許考生於入場後至繳卷前，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如有突發事 故(如因病等)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者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3. 考試開始超過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(四) 應考及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未依規定作答，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符號，或因畫線顏色 過淡致使電腦無法感應正確計分時，由參加應試人員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考生須攜帶本考試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入場應試，如未帶本考試規定合格證件不得應試， 且不得留在試場內。

3. 本考試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或穿戴式裝置，包括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...等。考試時 禁止將手機、平板電腦...等電子通訊產品帶在身上，計時器、鬧鈴請關閉。於考試期間一律關機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依試場規則扣分。

4. 如有冒名頂替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作弊情事，違者即令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，並取消本考試應試資格。

5.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，違者得取消測驗資格，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：
(A)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（卡）或試題(B)傳遞文件或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(C)夾帶書籍文件(D)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地方書寫有關文字者(E)未依時限而強行繳交試卷及答案卡出場者(F)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，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6. 考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依試場規則扣分。

八、考場公布

- (一) 主辦單位於競賽前一週於本競賽專區網頁<https://matcomp2022.conf.tw>，或至臉書粉絲團「第三屆全國高中生材料學科能力競賽」公告競賽資訊，參賽者得至網站查詢、列印考場資訊。
- (二) 試務聯絡人：賴貞吟 camilla@mail.ncku.edu.tw。

九、成績查詢及獲獎名單公布

- (一) 於 2022 年 11 月初可於網頁上查詢成績與獲獎名單。
- (二) 於 2022 年材料年會上頒獎，若無法出席者，將於材料年會後以郵寄方式將獎狀寄出。

十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筆試成績公告後 3 日內（不含假日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須以掛號郵寄提出申請，其它方式概不受理。
- (三) 考生申請複查時，不得指定題號，一經提出申請，則所有題目概予複查。
- (四)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。
- (五) 申請複查費用：申請複查成績，須自付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(六)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不另寄送紙本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

凡參加本競賽就頒發參賽證明。

金質獎：前百分之 10%，獎狀一只。

銀質獎：前百分之 11-20%，獎狀一只。

銅質獎：前百分之 21-30%，獎狀一只。

佳作獎：前百分之 31-50%，獎狀一只。

十二、參考資料：請自行至 <https://reurl.cc/vx10e> 網站上下載。